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宇慶

指定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甲○○成年人為代號BG000-A113033號少女（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之國中學長，而知悉A女於下列時間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詎甲○○於113年3月31日21時許，受邀至A女位在新竹縣竹東鎮之住處（地址詳卷）玩寵物，斯時見自己有與A女獨處在上址2樓房間之機會，遂伸手撫摸A女大腿外側，復欲褪去A女之短褲、內褲，經A女拉住衣物表示拒絕後，甲○○仍基於強制猥褻之單一犯意，違反其意願，而強行褪去該等衣物，又不顧A女之明示反對、迴避行為，將A女強拉回床上壓制其雙手，並以手指強行撫摸A女陰道口外側，強令A女為其打手槍（撫摸、搓弄生殖器）直到射精，以此方式違反A女之意願接續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嗣甲○○離開A女住處後，A女將前情告知親友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告訴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1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2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  
03 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04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及第12條  
0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  
06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  
07 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  
08 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  
09 文。本案被告甲○○對告訴人即代號BG000-A113033號少女  
10 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  
11 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之身分遭  
12 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  
13 以隱匿，是本件判決書關於告訴人、告訴人之母、告訴人之  
14 父、告訴人斯時男友之姓名，各以代號BG000-A113033號、B  
15 G000-A113033B號、BG000-A113033C號、BG000-A113033D號  
16 稱之，並簡稱為A女、A女之母、A女之父、A女男友。

17 二、再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18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9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0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1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  
22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23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  
2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5 之陳述等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就其中部分證據  
26 方法，於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2  
27 頁），並就全部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未於  
28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  
29 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  
30 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均無證明力明顯過  
31 低之情形，或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

01 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  
02 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  
03 法，均適當得為證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04 貳、實體部分

### 05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  
07 諱（見本院卷第100頁至第101頁、第163頁），核與證人即  
08 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證（見他卷第13頁至第15頁背面、偵卷  
09 第53頁至第55頁）大致相符，亦與證人即事後聽聞告訴人說  
10 明本案經過之告訴人之母、告訴人之父於偵查中之證述（見  
11 他卷第13頁、第14頁背面至第15頁、第15頁），或證人即聽  
12 聞告訴人說明本案經過之告訴人男友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3 （見偵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48頁至第49頁）得以相互勾  
14 稽，且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通  
15 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告訴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  
16 竹分院113年4月1日診斷證明書、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前後  
17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與告訴人男友之通訊軟體  
18 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男友與告訴人之母間之通訊軟體對話  
19 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30日刑生字第  
20 1136064770號鑑定書影本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6張、告訴人  
21 暨其父母、男友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告訴  
22 人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  
23 同意書影本、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  
24 集單、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5 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5日刑生字第1136  
26 057344號鑑定書暨附件之告訴人上衣採樣位置照片各1份  
27 （見他卷第1頁、第2頁至其背面、第3頁、偵卷第26頁至第3  
28 0頁、第40頁至第41頁、第31頁至第37頁、第38頁至第39  
29 頁、第58頁至第59頁、他卷第9頁至第11頁；真實姓名對照  
30 表以下之書證均置偵卷、他卷偵查光碟片存放袋）在卷可  
31 稽，是被告前揭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

01 確，被告有前述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犯行應堪以  
02 認定。

03 (二)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前揭時地另有強行以手指插入告訴人  
04 陰道內來回抽動、以口舔告訴人之陰道、試圖將生殖器插入  
05 告訴人之陰道等行為，並認被告於本案所為應係構成兒童及  
0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  
07 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既遂罪等語，然查：

08 1.按刑法第221條的強制性交罪，同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09 基本構成要件須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  
10 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為前提。立法者在  
11 「違反其意願」之前，例示「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  
12 等方法，也就是對被害人施以不論「物理上」或「心理上」  
13 的強制或限制意願之行為，不一定為有形的強制力，祇要是  
14 足以證明違反被害人的意願的方法，即構成本罪；再刑法第  
15 10條第5項所稱性交，係指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  
16 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或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  
17 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而言，而性  
18 交既遂與未遂之區分，向採接合說，雖不以侵入女性陰道為  
19 必要，但客觀上仍須達接合之程度，始稱既遂，另刑法上強  
20 制性交未遂與強制猥褻罪之區別，應視行為人有無性交之犯  
21 意為斷，而行為人究係基於性交或猥褻之犯意而實行犯行，  
22 亦應依積極之證據認定之。

23 2.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係先證稱：被告係我就讀國中的學  
24 長，我從國一就認識他了，我們沒有在一起，只是學長學妹  
25 關係；於113年3月31日被告有到我家，是我用通訊軟體打字  
26 請被告來我家看小貓咪，他是在21時許過來，是我開門讓被  
27 告進來，直接到我2樓房間，當時還有爸爸在家裡，但爸爸  
28 不知道被告有來；被告看完小貓後，跟我講他回家也很無  
29 聊，要在我家待一下、聊天，我房門關起來我有上鎖，被告  
30 就一直亂摸我，從我的大腿外側開始摸，我當時穿短褲短  
31 袖，我就把被告的手拿開，說不要一直亂摸我，他還是一直

01 摸我的大腿外側，想要脫我的短褲，我有拉住不讓他脫，但  
02 是還是被整個脫掉，被告就用他的手指去弄我的陰道，我跟他  
03 講不可以這樣，想要把我的短褲、內褲穿起來，他又把我的  
04 短褲、內褲拉走，把手指插入我的陰道內，他一插進來我就  
05 把他的手拉開，說不要一直這樣用我，之後被告就脫掉他  
06 自己的褲子、內褲，拉我的手去握他的雞雞，叫我幫他打，  
07 我跟他講不要，我的手也有離開，也把被告推開要走到門口  
08 時，被告又把我拉回床上、壓在床上，我動不了，被告就舔  
09 我的陰道，我一樣把他推開，他就把我整個人抬起來，一樣  
10 繼續舔我的陰道，還有親我的臉、脖子，我有把他的頭推  
11 開，被告就把他的雞雞弄在我面前，要我幫他口交，我說不  
12 要，把他推走，他還想把我的上衣都脫掉，我一直拉著衣  
13 服，他沒有成功脫掉我的衣服，又拿我的手去握他的雞雞，  
14 幫他打手槍，他就射精了，後來就穿褲子直接離開我房間回  
15 家；發生本案的當天晚上我就打電話跟我男朋友說，也有跟  
16 媽媽講，當時爸爸在媽媽旁邊，我是一起講的等語（見偵卷  
17 第13頁至第14頁背面），而其後經檢察官再度傳喚確認時，  
18 則證稱：被告當時是先用手摸我的下體外面，把手指插入  
19 我的陰道，進出好幾次，過程可能大約1分鐘，實際上我無  
20 法判斷過程有多久；我在對話紀錄中詢問被告「爽了嗎」  
21 「佩服」、「我是你的第一任是真的嗎」，是因為被告在  
22 我家弄我，我很不舒服、很生氣，所以問他「爽了嗎」，且  
23 他要我不要跟家人說這件事，所以我說「佩服」，而他在我  
24 家的時候，跟我說我是他的第一任，但我跟他沒有交往過，  
25 所以才會詢問被告「我是你的第一任是真的嗎？」；對話  
26 紀錄中被告說「就沒有進去」，我回「是不是用（應為  
27 『有』之誤）摸到」，我以為被告當下的意思、是指生殖器  
28 沒有進入，所以我回覆他是不是有摸到，因為被告的生殖器  
29 有觸碰到我的下體，我反抗、把他推開，被告就把生殖器放  
30 到我面前，要我幫他口交，我推開被告拒絕後，被告就拿我  
31 的手去觸碰他的生殖器，要我幫他打手槍等語（見偵卷第54

01 頁)，告訴人固然於偵查中曾指訴被告於其明示拒絕、動手  
02 推擠拉扯表示反對後，仍強行以手撫摸告訴人之陰道外側，  
03 以手指侵入陰道進出數次、舔其陰道，又試圖以生殖器侵入  
04 陰道、要求口交，或因告訴人不從，而僅以生殖器觸碰觸到  
05 其下體、而後強令告訴人為之撫摸、搓弄生殖器直到射精等  
06 情。

### 07 3.然觀諸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前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08 （見偵卷第40頁至第41頁），本案係告訴人於案發前，被告  
09 表示需要忙其他事情時，由告訴人積極主動邀約被告前往自  
10 己住處玩寵物，且案發後告訴人雖對被告諸多責怪，甚有怒  
11 氣表示「爽了嗎」、「佩服」、「一直叫你不要用我」、  
12 「幹你娘」、「我這樣已經對不起我男友」、「就是不對  
13 啊」等語，然亦有以「所以我是你第一任是真的  
14 嗎????????」相詢、或覆以「男人的嘴騙人的咧」等  
15 語，探問兩人關係或以較輕鬆之方式回應，加以於本案發生  
16 該期間，告訴人於第一時間未接聽其男友之語音來電，甚對  
17 其男友詢問「你要回家沒」時，未明示或以暗示之語意求  
18 助，僅稱「快了啦」、「哈哈啊哈哈」、「我到家了」等  
19 語，此有告訴人與證人即其男友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  
20 份（見偵卷第31頁至第37頁）附卷可考，足見本案發生之情  
21 境，係緣於告訴人自己主動邀約被告至其住處，參諸告訴人  
22 之上開證述內容，更係告訴人攜同被告至自己房間獨處，不  
23 僅隱瞞當時在同一住處之家人，而其對於期間曾經探詢之男  
24 友，告訴人自己亦係以謊言加以掩飾，惟其後卻在自己熟  
25 悉、隨時可以求援之處所，遭逢被告對之至少有為上開已經  
26 本院認定之違反其意願猥褻行為，則依一般社會通念通常之  
27 人遇此可能存在之複雜心態或情感，告訴人於本案作證或向  
28 親近之人說明斯時，不無有唯恐自己遭受責難而誇大被告作  
29 為之可能，是其證述內容，不僅性質上屬告訴人以追訴為的  
30 目的之單一指訴，若非有適切且確實之補強證據存在，甚或  
31 更有瑕疵，均難遽採信為真。

01 4.而被告於本院偵審中除自白自己有見告訴人拉住衣物仍強行  
02 褪去其短褲、內褲，及見告訴人有翻身迴避動作，而強行以  
03 手拉回告訴人後，強壓其雙手撫摸其陰道口，或不顧其明示  
04 拒絕仍強令其為自己打手槍等情（見他卷第22頁至第23頁、  
05 偵卷第44頁背面至第45頁，本案卷第100頁至第101頁）外，  
06 始終否認有起訴書所載之以手指插入告訴人陰道內來回抽  
07 動、以口舔告訴人之陰道、試圖將生殖器插入告訴人之陰道  
08 等等舉動，衡以告訴人於案發後，雖有旋即向其親近之人，  
09 諸如其當時男友、其父母傾訴，而各該證人證述告訴人案發  
10 後陳述時之反應，諸如其有全身發抖、很害怕或語氣蠻難  
11 過、快哭出來、感覺到告訴人很緊張等節，雖能補強告訴人  
12 於上開時地遭被告為猥褻行為係違反其意願，然各該證人聽  
13 聞告訴人指訴內容而向檢警機關轉述案發經過，均本為告訴  
14 人證述內容之累積證據，是就本案發生經過究竟為何，並不  
15 能以此適為補強。

16 5.況考以其等證述內容，告訴人之母係證稱：113年4月1日1點  
17 45分，是告訴人男友先打電話給我說告訴人有發生事情，我  
18 請告訴人男友叫告訴人到我房間，她到我房間後，我問她發  
19 生什麼事、為什麼發生事情不會叫，她說她不敢，我又問為  
20 何被告會到我們家，告訴人說被告來看貓，告訴人也有說被  
21 告本來要把弟弟插進去，但是她有推開，所以被告沒有插  
22 入，當時被告在弄她時，被告的爸爸一直打給被告等語（見  
23 他卷第14頁背面），告訴人之父則證稱：告訴人當時主要是  
24 跟她媽媽在講，我在旁邊聽，告訴人說她一個學長來我家到  
25 她房間，對她做動手動腳的事等語（見他卷第15頁），告訴  
26 人男友於警詢、偵查中則證稱：113年4月1日的時許，告訴  
27 人重複問我如果被人強姦怎麼辦，因為當天是愚人節，我想  
28 說她可能在開玩笑，但因為她問我太多次，我覺得有點不對  
29 勁，就問她到底發生什麼事，她才跟我說她被被告強姦；我  
30 看了被告與告訴人間的對話紀錄擷圖，就問告訴人發生什麼  
31 事，告訴人說被告一開始就看著她的腿，並先用手摸，告訴

01 人說不要，一直閃躲，但一直被被告拖回來床上，後來直接  
02 脫告訴人的褲子，並摸其下體，被告也有脫自己的褲子，要  
03 告訴人幫他口交、在上面摩擦被告下體，但告訴人拒絕，被  
04 告並想用生殖器插入告訴人的下體，但沒有成功，之後被告  
05 就要告訴人幫他打手槍，他射精完就離開，上開內容有一些  
06 是隔天去警局報案時告訴人才跟我說的。當晚主要是在說自  
07 己被強姦、問我要如何處理，大概有說被強姦的細節等語

08 （見偵卷第21頁背面、第48頁至其背面），是上開告訴人親  
09 近之證人於第一時間聽聞告訴人所述之內容，均未提及被告  
10 以手指侵入其陰道內來回抽動或有舔其陰道口等節，加以依  
1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通報表、性  
12 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受理疑似性侵  
13 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之記載（見他卷第1頁、第2頁至其背面，  
14 驗傷診斷書則置於偵卷偵查光碟片存放袋），僅載有「徒手  
15 侵犯其下體既遂。另嫌疑人以其生殖器侵犯被害人陰道，因  
16 遭被害人阻止故未遂…」、「徒手將被害人褲子脫掉，徒手  
17 侵犯其下體，另嫌疑人以其生殖器侵犯被害人陰道，因遭被  
18 害人阻止故未遂」、「學長藉口來家中看貓，以手撫摸下  
19 體，欲強行以陰莖侵犯，因被害人不從並未得逞，後強迫打  
20 手槍，射精於被害人衣服上」等語，同未見告訴人指訴被告  
21 有舔其陰道口之舉動，至告訴人報警處理、通報為性侵害案  
22 件時，是否確有指訴被告以手指侵入之陰道內乙節則多有齟  
23 齬，足見告訴人於案發後說明本案經過時，關於被告有無以  
24 手指插入告訴人陰道內來回抽動、以口舔告訴人之陰道等  
25 節，前後指訴並不一致，尤以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進行  
26 驗傷診斷時，均會同時採集告訴人身上或衣物之可疑生物跡  
27 證，卻未見告訴人就此說明，自難認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證  
28 述並無瑕疵。

29 6. 又告訴人於報警處理或向親近之證人等說明時，固均曾提及  
30 被告試圖以生殖器侵入陰道未遂等語，業如前述，然告訴人  
31 於首次至偵查檢察官前具結作證說明本案經過時，並未提及

01 此情，事後經檢察官再度傳喚其到庭作證並提示其等間對話  
02 紀錄確認時，始證稱：對話紀錄中被告說「就沒有進去」，  
03 我回「是不是用（應為『有』之誤）摸到」，我以為被告當  
04 下的意思、是指生殖器沒有進入，所以我回覆他是不是有摸  
05 到，因為被告的生殖器有觸碰到我的下體，我反抗、把他推  
06 開，被告就把生殖器放到我面前，要我幫他口交，我推開被  
07 告拒絕後，被告就拿我的手去觸碰他的生殖器，要我幫他打  
08 手槍等語（見偵卷第54頁），是告訴人就此部分之證述前後  
09 同有不一致之處，已生齟齬，且其事後經詢問時，亦僅係針  
10 對該對話紀錄內容解釋或說明，並未具體詳述被告於本案發  
11 生期間，係於何時、何情境有為何項動作，使告訴人認被告  
12 係試圖以生殖器插入其陰道，告訴人又如何反抗，最終被告  
13 之生殖器究有無侵入其陰道內，或使性器接合，或單純碰觸  
14 陰道口之外側，而各該證人即告訴人之父母、男友之證述亦  
15 未見關於此部分細節，是其此部分證述之憑信性，仍待進一  
16 步補強。

17 7. 惟依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5日刑生字第11  
18 36057344號鑑定書暨附件之告訴人上衣採樣位置照片、113  
19 年5月30日刑生字第1136064770號鑑定書影本各1份（前者置  
20 偵卷偵查光碟片存放袋，後者見偵卷第58頁至第59頁），本  
21 案僅在被害人之上衣正面下擺處採得細胞層體染色體DNA-STR  
22 型別與被告型別相符之精子細胞，然於告訴人陰道深處並  
23 未採集到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之生物跡證，是該等事證  
24 除得佐告訴人指訴被告有強令其打手槍至射精外，無法適足  
25 證明被告當下有以手指插入告訴人陰道內、以口舔告訴人之  
26 陰道口或試圖以自己生殖器插入告訴人陰道等舉；而告訴人  
27 與被告於案發後，曾質之被告「你（應為『我』之誤）一直  
28 叫你不要用我」、「叫你不要用」、「幹你娘」、「我就不  
29 像這樣對我男友」、「幹你娘」、「我這樣已經對不起我男  
30 友」等語，被告即覆以「就沒有進去...」，告訴人旋告以  
31 「是不是用（應為『有』之誤）摸到」等語，此有其等間之

01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張（見偵卷第28頁）附卷可參，告  
02 訴人於偵查中雖然證稱：我以為被告的意思、是指生殖器沒  
03 有進入，所以我回覆被告是不是有摸到等語（見偵卷第54  
04 頁），然告訴人係使用「摸」此一通常使用在手部動作之動  
05 詞繼續質問，則其偵查中之上開證述所指已有可議，況依上  
06 開對話前後文之關連性，並無法當然確認被告當下覆以「就  
07 沒有進去」等之語意究係指其生殖器未侵入，或表明其手指  
08 未進入告訴人之陰道內，其辯護人更於本院審理時已主張被  
09 告當下係稱其手指未進入乙節（見本院卷第164頁），是依  
10 罪證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自難以上開對話紀錄為不利於被  
11 告認定之證據補強。

12 8.職是，依上開各該事證，縱考量告訴人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  
13 礙證明文件（置偵卷偵查光碟片存放袋），其心智或表達能  
14 力不若常人，然觀諸其指證之筆錄內容，亦難認其就理解他  
15 人問題、表達能力部分屬特別之弱勢，再考量告訴人於本案  
16 或可能有誇大被告行為之動機，且其前後向親近之證人即父  
17 母、男友等、檢警機關所述本案經過，就被告生殖器有無試  
18 圖侵入、手指有無進入，或舔告訴人陰道口等節，前後並非  
19 全然一致，其指訴內容即非無瑕疵，而卷內就此等部分亦無  
20 適格之補強證據存在，自難使本院形成被告當下有以手指插  
21 入告訴人陰道內來回抽動、以口舔告訴人之陰道口、試圖將  
22 生殖器插入告訴人之陰道等等舉動之心證，而被告於本案之  
23 行為，既經本院認定僅有以手指強行撫摸告訴人陰道口外  
24 側，強令告訴人為其打手槍（撫摸、搓弄生殖器）直到射精  
25 等猥褻行為，當難使本院認被告於本案之行為已達性交既遂  
26 之程度。

27 9.至被告於偵查中固曾供稱：「（檢察官問：你為何要強壓被  
28 害人雙手？）答：當時我很想要，所以我就壓著被害人，但  
29 我壓一下就放開了，我大概壓1、2分鐘」等語（見偵卷第45  
30 頁），或於本院審理時並不爭執行為期間曾開口要求告訴人  
31 為之口交，然為告訴人所拒乙節（見本卷第101頁），然被

01 告所稱要求口交乙節，依告訴人前揭證述內容，應僅止於口  
02 頭上之詢問，經告訴人言語拒絕後，被告別無為任何強行口  
03 交之具體作為，即難以此表徵被告斯時之犯意已逾猥褻之程  
04 度，再前揭被告於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或僅表示其當下  
05 急於滿足自己之性慾，惟滿足性慾之方式多元，該等目的同  
06 屬猥褻行為之要件，考以被告實際上確僅有實行僅止於猥褻  
07 行為程度之撫摸告訴人陰道口外側，強令告訴人為其打手槍  
08 等等作為，本案亦別無其他積極證據顯示被告確係基於性交  
09 犯意而實行上開猥褻行為，自難使本院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10 定。

11 10.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之各該證據，雖能證明被告有前述  
12 經本院認定之強制猥褻犯行，然告訴人指訴關於被告有以手  
13 指插入告訴人陰道內來回抽動、以口舔告訴人之陰道口、試  
14 圖將生殖器插入告訴人陰道部分之證述，既有瑕疵，本案又  
15 別無其他足資補強被告有上開行為或強制性交犯意之適格證  
16 據存在，公訴意旨所舉之積極證據並未達於通常之人均不致  
17 有所懷疑而得為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當難遽為不利於被告  
18 之認定，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前述行為存在，並主張其於本  
19 案係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或已達性交既遂  
20 之程度等語，當均容有誤會。

21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成年人故  
22 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犯行應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5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規定，就與兒童  
27 及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所為之加重係概括性規定，對一切犯罪  
28 皆有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而故意對兒童及少年  
29 犯罪所為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加重處  
30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  
31 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

01 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  
02 罪名及構成要件。準此，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即  
03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加重其刑而成為獨立之另一罪名。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  
05 年滿18歲之成年人，告訴人則為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06 年，而被告對此亦有所認識，業經其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  
07 100頁至第101頁），是被告於前揭時地，違反告訴人之意  
08 願，以上開方式強行對告訴人為撫摸陰道口外側，強令告訴  
09 人為之撫摸、搓弄生殖器直到射精等猥褻行為，當係犯兒童  
1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  
11 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至公訴意旨原認  
12 被告行為已達性交既遂之程度，應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  
13 制性交罪等語，其主張容有未洽，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  
14 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64  
15 頁），本院自得加以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6 (二)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強制猥褻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17 間、地點，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接續對告訴人實行強行撫摸  
18 陰道口外側，強令告訴人為之撫摸、搓弄生殖器直到射精等  
19 猥褻行為，各該所為均係侵害相同法益，而各舉止之獨立性  
20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1 開，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應論以  
22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3 (三)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其故意對少年即告訴人犯本案  
24 之強制猥褻犯行，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5 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學長學妹之  
27 關係，而獲悉其真實年齡，並因此受告訴人之信任，獲邀至  
28 其住處兜玩寵物，被告竟因一時失慮見自己有與告訴人獨處  
29 之機會，遂伸手撫摸告訴人大腿外側，復於告訴人表示拒絕  
30 後，違反其意願，而強行褪去外褲、內褲，以手指強行撫摸  
31 其陰道口外側，強令告訴人為其打手槍撫摸、搓弄生殖器直

01 到射精等猥褻行為，其所為當有非是，亦明顯戕害告訴人對  
02 其之信賴關係，而造成其心中之傷害，惟念及被告於本案並  
03 未採取手段更激烈之強暴、脅迫之方式犯之，此觀告訴人案  
04 發後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  
05 斷書無明顯傷勢自明，其行為手段尚知節制，又於本院審理  
06 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自難以其  
07 自白為過度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另兼衡被告自承現無業、未  
08 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肄業之  
09 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65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16 法官 崔恩寧

17 法官 江宜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書記官 蕭妙如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7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8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9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30 刑法第224條

- 0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 02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